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1614號

原告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法定代理人 洪虎焱

訴訟代理人 康育哲

廖國劭

胡婉翎

被告 康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佩樺

訴訟代理人 林正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6年3月20日與原告簽立「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訂購軍品契約，編號：GM0612P108PE」（下稱系爭契約），料號品名及規格「轉向伺服活門委商翻修」，被告於106年5月2日接獲通知應於106年5月7日前領取5個轉向伺服活門待修品（下稱系爭待修品），惟遲至106年5月26日始完成提領，逾期19日，且被告無法維修及補足新品，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3款、第16條第1款，被告有逾期提領待修品之情事，系爭待修品以每個單價為新臺幣（下同）87,776元計算，每逾期1日曆天按契約總價5%計罰，不足1日以1日計，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41,694元（計算式：87,776×5×19×0.5%=41,694，元以下四捨五入）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69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其實具備有修復轉向伺服、高低伺服此
02 兩項物件之修配能力，並已先行試修各一顆提供給原告AOS
03 測試。惟原告通知被告提領系爭待修品之隔日，被告有帶儀
04 器至砲塔所AOS間檢測系爭待修品，判讀結果是系爭待修品
05 無法修復，被告立即向原告採購科陳情，希冀可更換另一批
06 可修件讓被告修理。嗣因原告通知被告若遲不領取系爭待修
07 品，會有逾期之違約金處罰，被告始提領系爭待修品，經帶
08 回檢查後，發現情況比預判更糟糕，目視檢查所有之線圈均
09 斷掉，屬人為破壞結果。此外，系爭待修品之零件，均只賣
10 給軍方，被告在外面市場無法購買，且美方亦無新品出售，
11 故被告無法補足新品予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2 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觀諸系爭契約第22條第3款、第16條第1款分別約定：「第22
15 條第3款：乙方（即被告）提領之待修品分件若有無法修復
16 或缺件之情形，乙方仍應負責以補足新品或更換分件。第16
17 條第1款：乙方如有逾期交貨情事（待修品提領、成品交貨
18 ），每逾期1日曆天按契約總價0.5%計罰，不足1日以1日計
19 ），其逾期罰款以契約總價20%為上限。」等語（見本院卷第
20 109至110頁）。經查：

21 1.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6年3月20日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約定
22 維修系爭待修品，被告應於106年5月7日前領取系爭待修品
23 ），惟至106年5月26日始領取，逾期19日，且被告無法維修及
24 補足新品，則被告應給付違約金41,694元乙情，業據原告提
25 出原告106年7月12日陸兵採購字第1060003701、0000000000
26 號、106年5月18日陸兵採購字第1060002666號函、被告公司
27 106年6月30日康定字第106063001號函、系爭契約書、代管
28 現金收入通知單、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軍物品放行證、被
29 告公司陳情書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至第28頁、本院卷
30 第87頁至第110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至
31 46、49、84頁），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2. 被告雖抗辯：原告通知被告提領之隔天，被告有帶儀器至砲塔所AOS間檢測系爭待修品，判讀結果是無法修理之不可修件，已無法回復原有功能，被告立即向原告採購科陳情，希望可更換一批可修件讓被告修理，而非不可修之系爭待修品，被告亦無法補足新品云云（見本院卷第46、49頁），然查：

① 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7款約定：「本案待修品，乙方可於等標期內至原告翻修廠砲塔所306廠房，地址：...，電話：...，聯絡人：廖本榮士官長，陪同實施現場勘查估價」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可知被告在「等標期（按：招標機關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日期」時，可事先至現場勘查本案待修品是否為可修件，如預判為不可修件，可再視市場有無新品或零件可供購買，決定是否在投標截止日前投標。

② 本件被告投標後，經原告通知至現場提領時，發現屬不可修件，經被告陳情後，兩造並未變更契約。則兩造均應受系爭契約之拘束。依系爭契約約定，縱令系爭待修品無法修復或有缺件之情形，被告仍應遵期提領待修品，並有義務負責補足新品或更換零件。換言之，待修品不可修復，不足以作為被告拒絕提領待修品之理由。

③ 準此，被告應於106年5月7日前領取系爭待修品，卻遲至106年5月26日始領取，堪認被告逾期提領系爭待修品，應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給付違約金。

3. 本件待修品維修單價為87,776元，待修品個數5個，契約總價為438,880元。從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自106年5月7日起至同年月26日，計19日逾期提領待修品之違約金41,694元【 $438,880 \text{元} \times 0.5\% \times 19 \text{日} = 41,69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有確定期限者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2月8日，見支付命令卷第41、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3款、第16條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1,694元，及自107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計算式：裁判費1,000元），命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

01 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
02 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04 書記官 陳采瑜